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
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
年12月11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
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,245,9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579,658股的45.733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,304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579,658股的44.9680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3人，代表股份4,941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5,579,658股的0.7655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73人，代表股份4,941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579,658股的0.7655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872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4%；反对 24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6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2.4348%；反对 24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37%；弃权 1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15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40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13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7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6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5%；反对 13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61%；弃权 7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4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946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5%；反对 155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；弃权 1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4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3%；反对 155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76%；弃权 1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